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901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

被告 趙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契約等語，而依原告所提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第13條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包括其簡易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4頁反面)，本件訴訟雖一開始分為小額訴訟程序，並因被告未到庭而經到庭之原告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一造辯論而為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案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於114年10月1日業以裁

01 定將本件訴訟程序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及再開辯論，並命  
02 原告重新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,691元，並  
03 命原告補繳裁判費260元，原告業已補繳在案，是依契約簽  
04 立時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亦非小額  
05 程序事件，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本院屬於消費者保護法  
06 第47條所稱消費關係發生地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  
07 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  
08 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